

古體小說叢刊

遊仙窟校注

〔唐〕張文成 撰
李時人 詹緒左 校注

中華書局

古體小說叢刊

遊仙窟校注

張文成 撰
詹緒左 校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遊仙窟校注/(唐)張文成撰;李時人,詹緒左校注. -
北京:中華書局,2010.5
(古體小說叢刊)
ISBN 978-7-101-07402-4

I. 遊… II. ①張…②李…③詹… III. 古典小說 -
中國 - 唐代 IV. I242.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74204 號

責任編輯:俞國林

古體小說叢刊

遊仙窟校注

[唐]張文成 撰

李時人 詹緒左 校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9½印張·2 插頁·420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46.00 元

ISBN 978-7-101-07402-4

前言

《遊仙窟》是一部在中國本土長期失傳的小說。清末楊守敬作為駐日公使的隨員在日本訪書，發見了這部小說，並將其著錄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刊出的《日本訪書志》中。國內最早的刊本是一九二八年四月海寧陳氏慎初堂《古逸小說叢書》本。不過，在此之前，現代開創中國小說史研究的魯迅已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從沈尹默處得到日本元祿三年（一六九〇）刊《遊仙窟鈔》，並在北京大學講課時介紹了這一作品^(一)。一九二九年二月由北新書局出版的川島（章廷謙）校點本《遊仙窟》即以魯迅所藏《遊仙窟鈔》為底本，魯迅所作的序文中再次說到《遊仙窟》「亦為治文學史者所不能廢矣」^(二)。同年八月《文學週報》上發表的鄭振鐸《關於〈遊仙窟〉》一文，也盛讚這篇作品的諸多特別之處^(三)。

《遊仙窟》回歸故土迄今已逾百年，總體來說，學界對《遊仙窟》的認識是日漸深入的。楊守敬雖然最先發見這部小說，但又據《新唐書》斥責張文成之語，對其貶抑有加^(四)。而從魯迅、鄭振鐸注意從文本的形態和特徵強調其「特別」開始，人們亦更多注意到《遊仙

窟》的小說史、文學史意義，包括對其藝術成就的肯定。一九六二年由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並被用來作為大學古代文學課教材的兩部《中國文學史》，在對其「思想性」進行批判的同時，亦都不約而同地肯定了這部小說在藝術上的成就和特點^(五)。上世紀八十年代以來，《遊仙窟》引起了更多研究者的重視。筆者一九八八年協助何滿子先生編選《中國古代短篇小說傑作評注》的「文言小說部分」，第一篇選的就是《遊仙窟》，並在「評解」中高度評價了《遊仙窟》^(六)；後來何滿子先生主持編寫《中國十大小說家》，甚至直接將張文成列為首選^(七)。八十年代以後出版的各種小說史、文學史也一改六十年代的同類著作對《遊仙窟》重在思想批判的態度，對其藝術成就給予了更高的評價。

不過，即使在今天，對《遊仙窟》仍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一是我們對《遊仙窟》的作者、創作成書、傳播影響的研究似乎還不夠深入，仍有一些似是而非的看法；二是不同的人們對《遊仙窟》的認識和評價實際上差異很大，甚至有相反的意思。故筆者的這篇「前言」，除了對校注情況有所說明外，主要是希望對一些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以供學界同仁參考。

一、張文成的生平及其《遊仙窟》創作

《遊仙窟》作者是唐代的張文成，是一件完全可以確定的事，即使個別人曾表示過懷疑，但皆出於猜測，不足以動搖張文成的著作權^(八)。

張文成，名鷲，以字行，自號浮休子。唐深州陸澤（今河北深縣）人。中唐劉肅《大唐新語》、晚唐莫休符《桂林風土志》皆有記述其生平之文字，兩《唐書》有其孫《張薦傳》亦略載其生平。另外，在傳世張文成之札記類著述《朝野僉載》的佚文中還有數條涉及其經歷。一九四一年容肇祖發表《唐張鷲事蹟考》，據以上文獻，對張文成生平事蹟進行了比較全面的考述^(九)；以後數十年涉及張文成生平的論著均未能超出容文所述。實際上現存文獻中有關張文成的資料很零散，不少互相矛盾、難以融通，容肇祖文章亦有一些疏於考證的地方，故筆者特地寫了一篇《張文成生平事蹟及〈遊仙窟〉創作時間考》^(一〇)，對張文成生平事蹟，特別是其創作《遊仙窟》的時間進行了進一步考察，茲將張文成生平事蹟中幾個重要方面的考察結果陳述如下：

第一是張文成的生卒年，以容肇祖推測的生於高宗顯慶三年（六五八），卒于玄宗開

元十八年（七三〇）說比較合理。宋洪邁《容齋續筆》引《登科記》，張文成中進士的確切時間是高宗上元二年（六七五）；《桂林風土記》又記張文成「弱冠應舉下筆成章，中書侍郎薛元超，特授襄樂縣尉……卒年七十三」；清徐松《登科記考》卷二於儀鳳二年（六七七）「下筆成章」科記張鷟等四人。據以上文獻，張文成生年應是由儀鳳二年前上推二十年的顯慶三年，其上元二年舉進士時是十八歲，再由此下推，則其卒年應是開元十八年。

第二是張文成的履歷。關於張文成的履歷，最為人稱道的是「凡應八舉，皆登甲科」，「凡四參選，判策為銓府之最」以及「五為縣尉」之說。前者說張文成文筆優長，擅才一時，後者說的是其命乖運蹇，長時期沉淪下僚。據筆者的考察，所謂張文成「應八舉」，目前所能落實者有三科，即高宗儀鳳二年（六七七）舉「下筆成章」科，中宗神龍二年（七〇六）舉「才膺管樂」科，景雲二年（七一）舉「賢良方正」科。其「五為縣尉」，則基本可以落實四次，即曾任襄樂尉、河陽尉、洛陽尉、長安尉，均在其長壽至證聖間（六九二—六九五）被徵為御史之前。

根據這些考察，筆者大致列出了張文成的年表：高宗顯慶三年（六五八）出生；上元二年（六七五），十八歲，中進士；儀鳳二年（六七七），二十歲，舉「下筆成章」科，授寧州襄樂尉；永隆元年（六八〇）或開耀元年（六八一）至弘道元年（六八三）或中宗嗣聖元年

(六八四)，二十四—二十七歲，任「河源道行軍總管記室」；嗣後轉河陽尉、洛陽尉、長安尉，至武則天長壽元年（六九二）至證聖元年（六九五），三十五—三十八歲時徵為御史，又出為處州司倉；武則天天安元年（七〇一），四十四歲，歷任柳州司戶、德州平昌縣令；中宗神龍二年（七〇六），四十九歲，舉「才膺管樂」科，任「岐王府參軍」；睿宗景雲二年（七一—），五十四歲，舉「賢良方正」科，任鴻臚丞，未經考，加階，授五品；玄宗開元二年（七一四），五十七歲，被劾下獄，流嶺南；後數年，起為龔州長史。官終司門員外郎^{〔三〕}。玄宗開元十八年（七三〇）卒，年七十三。後贈國子司業。

第三是《遊仙窟》創作的大致時間。張文成在任襄樂縣尉之後，旋于高宗永隆元年（六八〇）或開耀元年（六八一）被委以「河源道行軍總管記室」，任期似僅一考（三年），所以大概在弘道元年（六八三）離開軍幕，或者在中宗嗣聖元年（六八四）隨左遷為左武衛大將軍的河源軍經略大使黑齒常之回京，改任他職。《遊仙窟》則創作于張文成任職於河源軍幕時，這時候張文成應該在二十四至二十七歲。

關於張文成曾任「河源道行軍總管記室」的最主要依據是《遊仙窟》作者的自述。唐人記事，甚至寫小說，多喜摻入自述語，如沈既濟、白行簡、李公佐、沈亞之等人的小說中，多記作者行實。張文成《朝野僉載》裏自述也均為事實。其在《遊仙窟》裏一再強調自己

姓張，甚至點出「文成」二字：「自恨無機杼，何日見文成？」小說中對自己的身份、行跡也加以介紹，並無遮掩：

若夫積石山者，在乎金城西南，河所經也……僕從汧隴，奉使河源。嗟運命之屯遭，歎鄉關之眇邈……十娘問曰：「上客見任何官？」下官答曰：「幸屬太平，恥居貧賤。前被賓貢，已入甲科；後屬搜揚，又蒙高第。奉勅授關內道小縣尉，見充河源道行軍總管記室。頻繁上命，徒想報恩；馳驟下寮，不遑寧處。」

「前被賓貢，已入甲科」，說的是自己舉進士；「後屬搜揚，又蒙高第」，講到自己中制舉；「奉勅授關內道小縣尉」，則分明說自己曾任襄樂尉；下一句「見充河源道行軍總管記室」，連自己的現職也作了公開說明。也就是說，作者實際上已經明白說這篇作品是其任「河源道行軍總管記室」時所作。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對自己的官職，在「河源道行軍總管記室」前僅列了「關內道小縣尉」（寧州襄樂縣屬關內道），說明在此之前僅歷此一任官。於是一個合理的推測就是，作者實際上是在歷襄樂尉以後即任現職的。唐制，官員三年一考。張文成任襄樂尉是高宗儀鳳二年（六七七），則作者此任當在永隆元年（六八〇）後，或在開耀元年（六八一），緊接襄樂尉之任。

「河源道行軍總管記室」並非是一個虛構的官名，不過是一個代稱。「河源」本為郡名，隋大業時置河源郡，治所在赤水城（今青海興海西南），隋末其地入吐谷渾，唐貞觀十年（六三六）封吐谷渾王諾曷鉢為河源郡王。高宗儀鳳二年（六七七）始置河源軍（地在今青海西寧）。河源軍亦可稱「河源道」，多見於載籍。高宗永隆元年（六八〇）秋黑齒常之任河源道經略大使，以擊吐蕃功，中宗嗣聖元年（六八四）遷左武衛大將軍，次年被任為「江南道行軍大總管」，奉命平定徐敬業反，因此這裏的「河源道行軍總管」應指黑齒常之。「記室」本為漢代官名，東漢諸王、三公及大將軍都有「記室令史」，掌章表書記文檄，後世因之，或稱「記室參軍」。唐無名為「記室」之官，多以此代指「參軍」、「巡官」等掌文書簿記之官職。唐代總管府（大都督府）設「錄事參軍事」（正七品上）、「錄事」（從九品上）等類似「記室」的官職（《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為軍隊中的文職人員。張文成當時或擔任這一類小官，其官或許是「從九品上」的「錄事」，比襄樂尉的「從九品下」略高一點。唐初這一類官多為朝廷任命，不同于中唐以後多以藩鎮自行招致入幕的文人擔任。

除此之外，尚有佐證二條。《太平廣記》卷二五〇引《御史臺記》云：

唐司門員外郎張文成好為俳諧詩賦，行於代。時大將軍黑齒常之將出征，或人勉之曰：「公官卑，何不從行？」文成曰：「寧可『且將朱唇飲酒』，誰能逐你黑齒常之。」

據兩《唐書》本傳，《御史臺記》作者韓琬，中宗神龍三年（七〇七）自亳州司戶再舉賢良方正科，拜監察御史，至開元中任殿中侍御史，坐事貶官，後任宋州司馬，始進所著《御史臺記》等三書。因張文成曾為御史，故將其逸事列入《御史臺記》。此則稱張文成為「司門員外郎」，為其終官，故當寫于開元時，內容則是據傳聞的追記。因為武則天永昌元年（六八九）九月黑齒常之遭酷吏周興誣陷入獄，十月自縊於獄中，故所記只能是光宅元年（六八四）至永昌元年（六八九）黑齒常之任大將軍時事。或許正因為張文成嘗入黑齒常之軍幕，所以才會有「何不從之」之問。估計這次黑齒常之之出征，指的是光宅元年九月，徐敬業反於揚州，揚州道行軍大總管李孝逸指揮不利，武則天于十一月派黑齒常之為江南道行軍大總管，增援李孝逸之事。黑齒常之於本年初遷左武衛大將軍，估計此時張文成已在河源軍任滿，或已離開軍幕。

另有一條佐證是《太平廣記》卷一四三引《朝野僉載》：

唐將軍黑齒常之鎮河源軍，城極嚴峻。有三口狼入營，繞官舍，不知從何而至。軍士射殺，黑齒惡之，移之外。奏討三曲党項，奉敕許，遂差將軍李謹行充替。謹行到軍，旬日病卒。

以文獻核之，李謹行當時為「積石軍經略大使」，高宗永淳元年（六八二）病卒（《舊唐書·北狄傳》），其事正發生於以上所說張文成任職於河源的時間內，所以作者能以知情者口吻述說此事。

如以上推測不誤，《遊仙窟》應是張文成于高宗永隆元年（六八〇）或開耀元年（六八二）至弘道元年（六八三）或中宗嗣聖元年（六八四）任職于河源軍時所作。

二、張文成《遊仙窟》以外的著述

《舊唐書》謂張文成「下筆敏速，著述尤多」。張文成之著述，除《遊仙窟》外一定還有不少。明徐師曾《文章辨體匯選》卷一三四收張文成《陳情表》（又見《全唐文》卷一七二），內云：

臣平生好學，頗愛文章。雖不逮于詞人，濫流傳於視草，近來撰集詩賦表記等若干卷，編集擬進。繕寫未周，負譴明時，方從極典。恐士衡止息，華亭之唳不聞；嵇康顧影，廣陵之音永絕。缺簡零落，抱痛幽泉。昔司馬遷請就腐刑，以終《史記》，漢武帝感其至懇，矜而許之。伏願陛下遂臣萬請之心，寬臣百日之命，集錄繕寫，奉進闕庭。微願獲申，就死無恨。

此表當為玄宗開元二年（七一四）張文成被劾下獄時所上^{二二}。據此表，則張文成在五十七歲時已經編有文集，收其「詩賦表記等若干卷」，然其文集未見國內公私書目著錄，亦未見傳。至於《崇文總目》卷一二和《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的《才命論》一卷，因未傳世，未詳其是否收于文集中^{二四}。

今張文成傳世著述，除《遊仙窟》外，成帙者尚有《龍筋鳳髓判》和《朝野僉載》二種。晚唐莫休符《桂林風土記》記張文成著述有「《雕龍策》、《帝王龜鏡》、《朝野僉載》二百卷」。疑《雕龍策》即《龍筋鳳髓判》，《帝王龜鏡》則未詳為何書。其餘佚文則除上引《陳情表》，尚有《全唐文》卷一七四所收之《滄州弓高縣實性寺釋迦像碑》。另，宋陳思《寶刻叢編》卷一四曾記唐代所立《漢洛陽令方仙公碑》，云：「唐御史大夫張文成撰，在青溪縣廟內。」則未詳所以。

《龍筋鳳髓判》、《新唐書·藝文志》著錄十卷，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六亦著錄十卷，記云：「唐以書判拔萃科選士。此集凡百題，自省臺寺監百司下及州縣，類事屬辭，蓋待選預備之具也。」《龍筋鳳髓判》今存世有明弘治七年（一四九五）沈津刻本，又有萬曆五年（一五七七）魏大平刻本和十三年周曰校刻本，均為四卷。後兩種為嘉靖間劉允臨注本，《四庫全書》所收四卷本亦為劉允臨注本，惟刪略四道「判詞」，《總目提要》推測「此書尚為原帙」，然傳世諸本所收「判詞」均為七十八道，與《直齋書錄解題》所記「此集凡百題」並不一致，且書中也有些地方文字有奪誤^{〔五〕}，故是否原帙尚有疑問。

「判詞」是中國古代的一種應用文體。雖然其淵源久遠，但唐以前並未受到重視，傳世也很少。《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題為「判」者僅三篇，其文體成熟和創作達到繁盛都在唐代。從應用角度來說，「判詞」應是司法制度的組成部分，所以「判詞」文體的確立與唐代法律制度的完備有關^{〔六〕}。不過，在唐代，「判詞」不僅應用於實際，實際上已經形成一種普遍的、並非全用於司法活動的一種自覺和有意識的寫作。這種情況的出現，主要在於「試判」是唐代「科舉選官制度」的重要內容。唐制，所有通過進士、明經等「常科」考試的士子，首先要「試判兩節」，通過吏部的「關試」，確定出身，才能參加吏部的「銓選」（王定保《唐摭言》卷三），以獲得官職。不僅通過「關試」的「常科」及第者要通過吏部

「銓選」得官，六品以下的官員亦可以通過「銓選」轉官。吏部「文銓試」的內容為「身、言、書、判」四事，其中「試判」，即考察書、判是第一關，也是最重要的一關^(七)。也就是說，唐代的科舉士子要想做官，人人都要過「判詞」這一關，「判詞」寫作的好壞直接關係到個人的前途和命運。這正是唐代科舉士子普遍重視「判詞」的寫作和大量「擬判」產生的原因。

唐代有相當數量的「判詞」存世，《文苑英華》卷五〇三至卷五五二收有一千多條（後為《全唐文》所收）。在唐代，除一些人的文集中收有「判詞」，亦有專門的「判詞」集，南宋鄭樵《通志》卷七〇著錄唐宋「案判」二十七種，內可定為唐人者十種。然今唐人傳世之集僅張文成《龍筋鳳髓判》和《白居易集》中的《甲乙判》（《百道判》）。而存世之唐代「判詞」，包括張文成的《龍筋鳳髓判》和白居易的《甲乙判》，絕大多數皆為「擬判」，只有少數的「實判」^(八)。「擬判」與「實判」在格式上並沒有多大差別，差別在於現存的「擬判」比「實判」顯得更為整飭工致，特別是大量引錄典實，講求駢儷。這無疑是為了應試的需要，唐代考察制判時，特別重視「判詞」的文采，要求「詞美」、「文理優長」，所謂唐時「以判為貴，故無不習熟，而判語必駢儷」（南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〇）。這無疑使「判詞」脫離其實用目的，走向講究辭藻、音韻、用典的道路，在相當程度上被文學化，而人們更是自覺不自覺地要從「文學」的角度，而不是從「法理」的角度去衡量「擬判」。

當然，唐代「判詞」的成熟與變化發展也是有一個過程的。檢查一下現存的唐代「判詞」，高祖和太宗時僅存三、五道，且多為「實判」，文字簡略，甚至尚未形成固定的格式^{〔一九〕}。至高宗、武后時才出現了格式與文采同于《龍筋鳳髓判》的「擬判」^{〔二〇〕}。種種情況表明，影響于後世的唐代「判詞」，無論是其格式，還是注重徵引典實、講求駢儷的格范都形成于高宗、武后之時，玄宗開元以後則更為繁盛。當時不少文人，如員半千、杜審言等皆以能「判詞」自豪，然未有「判詞」傳世。其餘宋璟、崔融等則只有一、兩道「判詞」見傳。鄭樵《通志》卷七〇曾著錄駱賓王《百道判》一卷，也未見傳。根據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張文成應是當時創作最富、流傳最廣、影響最大的「判詞」作者。故明人徐師曾《文章辨體匯選》、選唐宋「判詞」二十八道，眾人皆選一道，唯選張文成「判詞」達八道。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張文成的《龍筋鳳髓判》是一部作範立則，確立「判詞」文體「範式」的作品。

中唐以後，由於銓選「試判」內容改變，對「判詞」的寫作產生了一定影響。南宋洪邁曾批評張文成的《龍筋鳳髓判》不如白居易的《百道判》^{〔三一〕}，實際上兩者只是內容、風格上的不同，這種不同，既有個人的因素，也有時代的差異。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居易判主流利，此（《龍筋鳳髓判》）則縟麗，各一時之文體耳……篤作是編取備程試之用，則

本為隸事而作，不為定律而作，自以徵引賅洽為主，言各有當，固不得指為驚病也。」

唐杜佑《通典》曾談及唐代吏部「試判」內容的前後改變：

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為判也。後日月寢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為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為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惟懼人之能知也。（卷一五）

唐代士子的「擬判」主要是為了應付「試判」考試，所以士子創作的「擬判」內容當然要受到吏部「試判」的影響。張文成《龍筋鳳髓判》確實明顯地帶有「取州縣案牘疑議」而「擬判」的特點，而無後來試經籍古義，考僻書、曲學的內容。所以《龍筋鳳髓判》所設的「判目」，有不少取自當時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門的「案牘」，或者是根據當時發生的一些事件准擬的。因為其中直接涉及到當時的種種人事，不僅反映了武周、中宗兩朝的許多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的問題，而且這些針對具體人物、事件所寫的「判詞」，也有助於我們對作者張文成的瞭解。

張文成另一部著述《朝野僉載》、《新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俱著錄二十